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口字〔2021〕4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国家管网集团 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港口 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的批复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国家管网集团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更名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变更原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变更后的经营人名称：国家管网集团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该《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其他事项不变，港口设施名称：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中海油粤东LNG码头8-26.7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船舶泊位和1千吨级重件泊位（兼工作船泊位）；服务船舶类型：气体运输船、其他货船；有效期：2022年3月7日。原经营人“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收回注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3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管网集团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